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虞贞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349号原告朱传信与被告虞贞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朱传信请求法院判令：1.虞贞香立即偿还朱传信本金15000元及利息38808元(自2005年1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.12%计算至2025年2月20日止共计231个月利息)及诉后利息，直至该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；2.判令虞贞香承担本案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